

第一章 調查研究的概況

第一節 調查研究的必要性

自古以來，教科書在教育上即佔有重要的地位。近代國家在整備教育制度的作法，可以說任何國家都會對教科書進行干與的措施。其干與的形態，一般說來大別為兩方面，其一即是對教科書的認可與選擇採用制度，其二為對教科書的發行與供應的制度。從世界各國的制度加以廣闊的觀察，關於前者認可與採擇方面，有①國定、州定制、②審定制、③選定制、④自由發行自由採用制。後者的發行制度，則有國家發行與民間發行之別，供應方面則分為有償制與無償制，而採無償制的國家又有給與制與借與制之分。

日本的情形，比其他國家在教科書有關的制度方面已相當的完備，無論在審定、採擇、發行、供給、定價、給付、使用等各方面，都已經制度化。

日本在教科書發行臨時措施法規定教科書的定義為：「小學、初中、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依教育課程構成上組織排列的各教科主要教材，供教學用的兒童與學生用圖書」（見該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教科的主要教材，在教育上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再者，小學、初中、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各種特殊教育的學校或班級，在法律上規定有義務使用曾經文部大臣審定的教科書，或文部省為著者名義發行的教科書。（學校教育法第四〇、五一、七六條）。但在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或班級在沒有上述法律規定的教科書時，得使用曾經審定以外的教科用圖書，（見學校教育法第一〇七條）。

因此，日本的小學、初中、高級中等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可以說全部經過文部大臣的審定。這種教科書審定制度，乃是指民間著作編印的圖書，其內容經過文部大臣的檢查合格者，才可以作為教科用圖書的一種認可制度。這種制度自1949年度即已實施至今，現行的審定

基準，係依照「義務教育各級學校教科用圖書審定基準」（昭和五二年文部省告示第183號）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圖書審定基準」（昭和五四年文部省告示第134號）的規定。

由上述可知教科書乃是教育上必須使用的各教科主要教材，而且在日本來說，傳統上對教科書非常重視，所以教科書非經審定合格不可。畢竟日本的教科書審定，係著眼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水準的維持提升，以及確保教育內容的適切性而採行的一種制度。民間在編撰著作教科書上必須對於審定制度的宗旨與精神，有充分的理解，同時要切實符合審定基準的要求。

至於各教科書的審定，在基準上應符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①必須符合教育基本法所定的教育目的、方針與學校教育法所定的學校目的與教育目標的規定。

②必須符合課程標準（學習指導要領）所提示的各該教科的目標。

③對待政治或宗教的不同立場，有公正的取捨方法。

其次在教科書的內容方面，也要遵守下列必要條件：

①取材範圍符合課程標準（學習指導要領）的規定。

②教材深淺程度與兒童學生身心發達階段相符合。

③選材與編排，適合於學習指導之進行。

④組織、配列、分量，適合於學習指導之需要。

教科書內容的記述方面：

①必須要正確無訛。

②記述，表達必須妥切。

而教科書的體裁方面，要注意開型、分冊、印刷、製版等項是否適當。更需要有教科書的創意心裁。

上述各項，是教科書的基本條件。

由此可知，在執筆編撰教科書之際，必須針對上述各種基本要件，作具體的研究並深切理解其用意。然後在這種認知上完成更適切更完備的美好教科書。

本來教育就是在追求更完美更高尚的境界，尤其學校教育的角色

功能，一方面在傳承文化遺產，一方面在創造新的文化，這是深受各界期待的功能，因此在主要教材——教科書上也必須力求向上之改善，可見調查研究教科書有關的問題，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執筆編撰教科書者，當然會廣泛地關心教科書的問題，也必然會對教科書的問題作深切的認知。

尤其今日乃是一個「轉換與摸索」的時代，許多國家之間，從學校制度到教育內容的各方面都在進行教育的改革。再者，今日也是國際化的時代、資訊化的時代，所以有必要將各國與教科書有關係的正確資訊資料在可能的範圍內，加以收集，並加強進行分析研究。

第二節 調查研究的企畫與實施

I、企畫的經緯

基於上述調查研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之認識，財團法人教科書研究中心，早期即已進行各種調查工作。其中亦有以國際關係的增進，進行日美兩國社會科教科書的比較研究，海外各國教科書的考察調查，與海外各國的教育情形講座之舉辦等，並印製報告書公開發行。尤其以1980年度的主要工作，又重新安排一項「從教科書來看教育課程的國際比較研究。為進行此項調查研究，自1979年11月起，即召開第一次準備會議，經多次集會研討才完成實施計畫大綱。

此項企畫更考慮到本中心的性質與正面的必要性，它並不是要在教育課程作全盤的比較研究，而是要做到能夠資助日本的教科書執筆者為主要目的，因此拿五個主要國家的教科書有關的問題為中心來進行研究。而在從事此項研究的參與者方面，則將大學或研究所的學者，研究者，以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的編輯人員等組織起來。

II、實施的概要

依據上述的經緯與構想，將本研究的目的、方針，調查研究的實施要領，作了下列的決定：

(1)目的與方針：

為期資助日本的小學、初中、高級中等學校的教科書能夠充分改善其內容，乃收集諸外國的教科書、教育課程標準、教材大綱，各種資格考試事項等資料，再分析比較這些規章對教科書的編輯方針與內容等，究竟發生了什麼樣的影響，並把它編寫成報告書。

照上述的目的，立定下列幾項調查研究的方針：

- ①分別收集各國的各學科的主要教科書。
- ②分析所收集的教科書的內容。

③掌握有關教科書制度的背景、課程標準、及其他影響教科書編輯的各種因素與關係。

④明白指出各國教科書編輯的方針，內容等有關特色。

⑤明白指出教科書內容構造的方法與原則性的思想，同時列舉具有特色的具體事實。

⑥列舉有系統性配合各學年或兒童學生成長發達階段的編排措施。

(2)調查國家：

美國、英國、俄羅斯共和國、西德以及法國等五個國家。

(3)調查學校階段：

以日本的初等及中等教育相同的階段為主，其他學科則留待第二期再行調查研究。

(4)調查學科：

第一期以下列五個學科為主，其他學科則留待第二期再行調查研究。

國語科（語言、文學、古典等）

社會科（地理歷史公民等）

算術、數學科、

自然科（生物、物理、化學、地學等）

外國語（西德、法國、蘇俄等國的英語科）

(5)各學科的收集資料種類：

教科書（含編輯說明書等）。

課程及教科書有關的法令。

教材大綱，課程標準。

教師用指導書（教學指引）。

各種資格考試要項。

其他（各種國際性的政府報告書等）。

(6)調查研究組織：

①企畫協調委員會

沖原 豐 廣島大學

奧田眞丈 橫濱國立大學

柴沼 晉 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司
高倉 翔 筑波大學
原田種雄 國立教育研究所

②國家別調査委員：

美國：

沖原 豊 廣島大學
柴沼 晉 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司
眞野宮雄 筑波大學

英國：

小澤周三 東京外語大學
木村 浩 國立教育研究所
高倉 翔 筑波大學

蘇聯：

奥田眞丈 橫濱國立大學
小島弘道 筑波大學
川野邊敏 國立教育研究所

西德：

天野正治 國立教育研究所
長谷川榮 筑波大學
森 隆夫 お茶の水女子大學

法國：

桑原敏明 筑波大學
手塚武彦 國立教育研究所
原田種雄 國立教育研究所

③學科別擔任委員

國語科

北岡清道 群馬大學
榊原昭夫 教育出版
瀬戸 仁 信州大學

西池和己 光村圖書出版

原田親貞 昭和女子大學

社會科

朝倉隆太郎 筑波大學

阪上順夫 東京學藝大學

鈴木武夫 東京書籍

内籐裕義 中教出版

算術數學科

岡本光司 靜岡大學

沢田利夫 國立教育研究所

田中貞夫 東大谷高中

横田睦夫 學校圖書

理科：

梅埜國夫 國立教育研究所

大橋秀雄 駒場東邦高中

下野 洋 國立教育研究所

所 伸 大日本圖書

長谷川俊明 東京都立教育研究

本郷 充 實教出版

英語科

小川名隆義 開隆堂出版

金谷憲 東京學藝大學

羽鳥博愛 同上

本間大弼 東京書籍

④庶務組 財團法人教科書中心

徳山正人

萱野 實

細野二郎

守屋長子

小佐野陽子